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再字第45號

再審原告　連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書正

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20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下同）94萬1604元，未據再審原告繳納。茲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到院，逾期未繳即裁定駁回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

法　官　許炎灶

法　官　林大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林桂玉